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制定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監事薪酬方案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本行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監事薪酬方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監事薪酬方案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擬定如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17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彭純	董事長、執行董事	67.20	16.77	0	45.44	-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	60.48	16.33	0	40.90	-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150.77	15.90	0	0	-
宋國斌	非執行董事	50.26	7.57	0	0	-
何兆斌	非執行董事	50.26	7.57	0	0	-
牛錫明	原董事長、原執行董事	55.20	17.73	0	40.10	-
于亞利	原執行董事、原副行長	60.48	16.33	0	40.90	-
胡華庭	原非執行董事	50.26	5.14	0	0	-
劉長順	原非執行董事	100.51	10.49	0	0	-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董事稅前報酬為2017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不含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
2. 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的應付年薪中，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和風險暴露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

3. 自2017年8月31日起，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
4. 自2018年2月1日起，牛錫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
5. 自2018年6月1日起，于亞利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執行董事、副行長領取的報酬。
6. 自2017年4月26日起，胡華庭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
7. 自2017年8月31日起，劉長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9.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10.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17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元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宋曙光	監事長	67.20	18.27	0	45.44	-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監事稅前薪酬為2017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不含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
2. 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部分外部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3.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4.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5.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17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2017年 任期激勵收入 (單位：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 位或其他關聯 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企業年 金、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的單 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吳偉	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101.01	16.16	0	8.42	-
郭莽	公司業務總監	202.75	20.03	0	0	-
沈如軍	原副行長	60.48	17.84	0	37.77	-
壽梅生	原紀委書記	60.48	16.33	0	40.90	-
王江	原副行長	35.28	9.80	0	31.77	-
杜江龍	原董事會秘書	150.77	15.90	0	0	-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高級管理人員稅前報酬為2017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不含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
2. 自2018年8月3日起，沈如軍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因工作調動原因，2018年10月23日，沈如軍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表中資料為沈如軍先生2017年擔任副行長領取的報酬。
3. 吳偉先生、杜江龍先生、郭莽先生的應付年薪中，部分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和風險暴露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自2017年9月7日起，吳偉先生任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此前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2月24日起，郭莽先生任本

行業務總監，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公司業務總監領取的報酬；自2018年7月11日起，郭莽先生任本行副行長，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自2018年4月12日起，杜江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4. 自2018年7月28日起，壽梅生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紀委書記領取的報酬。
5. 自2017年7月21日起，王江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表中數據為2017年擔任副行長領取的報酬。
6. 原首席風險官楊東平先生2017年在本行領取的稅前報酬為人民幣8.64萬元。
7. 交行-匯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兆安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8.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本行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監事薪酬方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供本行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有上述薪酬方案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